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教室公物保管注意

113.08.12 PMAA1136005845

- 一、學校為改善學習環境，不斷努力充實教室內各項設備，讓同學們享受更精緻、進步的學習空間。
- 二、各班上體育、音樂、實驗課等外堂課時，離開教室前請務必關掉教室內的冷氣、電扇、電燈、電腦、單槍投影機等電器設備，以節約能源。
- 三、為維護同學們共有的學習環境，班級公物需維修者，請上網報修，總務處將儘速派員或洽廠商維修。
- 四、破壞公物者除轉知學務處登記並通知家長外，總務處重申「破壞公物，照價賠償」之規定，各項設備賠償費用參考如下：
 - 喇叭鎖—約500元
 - 玻璃(小)—約800元
 - 壓克力班級牌—約1400元
 - 學生課桌—約700元
 - 學生椅子—約700元
 - T5燈管—約200元
 - 教室個人置物櫃—自行購買回復原狀
 - 其他—依時價賠償(以上各項以廠商實際報價為準)
- 五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並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